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527 号

致：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 14:00 在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899 号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

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1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十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8月1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14:00在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899号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因董事长陆小红公务原因，由副董事长徐晓平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9:15至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

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9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9,148,1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1801%，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3,532,9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877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615,2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30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248,1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62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2、标的资产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

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4、支付方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

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5、支付安排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6、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

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7、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

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9、违约及赔偿责任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解除条款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

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

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之表决情况：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

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

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重组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6,007,61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148,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关于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148,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7,24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6,007,61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248,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王 翔

耿 浩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8 月 31 日